（上接B62版）

（1）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2）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方给予财物而导致的守约方的损失（损失包括本协议履行后守约方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超过合理范围支出的款项及发生的成本等），且守约方有权根据因违约方给予财物而导致的守约方损失数额，相应调减、扣减、品迭本协议项下守约方应支付的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违约方给予财物而导致守约方损失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

（4）如违反刑法相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违约方刑事责任。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

1、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签署。

3、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合作共赢的理念，充分利用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优势对目标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共担风险、共享收益，能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房地产主业，此次合作有助于发挥强强联合优势，将对项目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本年初至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系基于合作共赢的理念，公司拟联合重庆铭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融创西南公司共同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此在充分利用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优势对目标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融创西南公司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公司按照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竞买成交价格以及交易服务费作为对价依据，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且与其他受让方的交易定价依据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08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亿港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金科服务有权决策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服务于2020年11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并于2020年12月15日完成全部的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为1.53亿股，剔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合计募资净额为67.17亿港币。

因金科服务募集资金为港币，汇率波动将带来一定的汇兑损益。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金科服务经营业绩带来影响，本次金科服务拟就不超过67亿港币开展套期保值。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具体内容

1、合约品种：金科服务拟开展的主要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如远期外汇契约DF或NDF）、货币掉期（如交叉货币互换合约CCS）、外汇期权等。

2、合约期限：金科服务购买的外汇套期保值品种的期限尽可能与其外汇风险敞口的期限相同或相近，且不能超过外汇风险敞口的期限。

3、合约规模：考虑外汇风险敞口的动态性和套期保值交易的实时性，金科服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总额应根据外汇风险敞口变动情况动态、实时控制，但上限不应超过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当时的外汇风险敞口总额。

4、交易对手范围：只可与资信较强、签署了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相关监管协议的金融机构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5、授权事项：授权金科服务有权决策机构根据前述四项原则，具体负责实施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事宜。

6、授权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与可行性分析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

金科服务在合法、审慎、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必须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金科服务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金科服务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金科服务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滞后于业务发展而造成经营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导致金科服务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和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金科服务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公司和金科服务将进一步借鉴其他优秀企业的汇率风险管理经验，并选择具有丰富经验的外汇套期保值的操作团队。首先，尽可能进行货币币种匹配的资产、负债自然对冲；其次，进一步细化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最后，加强内部宣导，确保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充分理解该业务的风险，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

金科服务将具体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金科服务在境内外的投融资情况并结合货币市场的走势，动态调整投资规模和币种，加强货币币种匹配的资产、负债自然对冲。

2、外汇套期保值以金科服务正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以减少或规避风险为目的，原则上选择产品清晰直观、具有市场流动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3、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外汇市场、汇率变动的信息分析，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适时调整购买策略，最大限度地减少汇兑损失。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实力和资信较强、并签署了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相关监管协议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金科服务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是应控股子公司稳定经营的内在需求而向公司董事会申请的更充足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和管理准备具有可行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每季度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和确认。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在合法、审慎、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金科服务带来的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09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等。公司董事会授权金科服务有权决策机构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金科服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其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其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自有资金情况，金科服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本金收回和收益再投资的金额，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方式

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低风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低风险基金等。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

（四）授权期限

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金科服务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闲置自有资金，包括不限于部分闲置的H股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金科服务有权决策机构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金科服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作为金科服务控股股东，将督促金科服务严格按相关监管规定及其《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督促金科服务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金科服务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金科服务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其整体业绩水平，有助于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本次金科服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07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及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根据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提出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统一担保额度管理，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同时，因公司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本次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50亿元；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亿元。本次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而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签署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 5,500,000 | 174.42% | 否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 500,000 | 15.86% | 否 |
| 合计 | | 6,000,000 | 190.28% | – |

截止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1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7,032.12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55,121.81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9,182,153.9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52%，占总资产的28.55%。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1-003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反馈意见13份，实收13份，其中6名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749万股，授予价格为4.95元/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如有激励对象于实施过程中未按时缴款，视为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景河、蓝福生、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1-004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反馈意见5份，实收5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9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确定的697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13日为授予日，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749万股，授予价格为4.9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5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749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5元/股。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697名激励对象9,749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发的龙岩市上杭县财政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杭财国资〔2020〕125号），根据《龙岩市国资委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龙国资〔2020〕147号）和上杭县相关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上杭县财政局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5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697人，授予数量9,749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 占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陈景河 | 董事长 | 110 | 1.10% | 0.0043% |
| 邹来昌 | 总裁 | 110 | 1.10% | 0.0043% |
| 蓝福生 | 副董事长 | 75 | 0.75% | 0.0030% |
| 林泓富 | 常务副总裁 | 75 | 0.75% | 0.0030% |
| 林红英 | 副总裁 | 75 | 0.75% | 0.0030% |
| 谢雄辉 | 副总裁 | 75 | 0.75% | 0.0030% |
| 沈绍阳 | 副总裁 | 75 | 0.75% | 0.0030% |
| 龙翼 | 副总裁 | 75 | 0.75% | 0.0030% |
| 阙朝阳 | 副总裁 | 75 | 0.75% | 0.0030% |
| 吴红辉 | 财务总监 | 75 | 0.75% | 0.0030% |
| 蒋开喜 | 总工程师 | 75 | 0.75% | 0.0030% |
| 郑友诚 | 董事会秘书 | 75 | 0.75% | 0.0030% |
|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优秀青年人才等（合计685人） | | 8,779 | 87.79% | 0.34% |
| 预留 | | 251 | 2.51% | 0.01%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0.39%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3)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br>(4)2021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B(含)以上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3)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br>(4)2022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B(含)以上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3)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br>(4)2023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B(含)以上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9,749 | 32,136.60 | 964.10 | 11,569.18 | 11,127.30 | 5,972.05 | 2,503.98 |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授予日之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5）。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97名激励对象均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确定的697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13日为授予日，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749万股，授予价格为4.95元/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并同意以4.95元/股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9,74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02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披露2020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0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0〕401号）的规定，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2020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2020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五矿信托、外贸租赁2020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五矿证券2020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五矿信托2020年度业绩情况

(一)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未经审计） | 2019年（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5,162,336,860.29 | 4,156,651,154.50 | 24.19 |
| 营业利润 | 3,706,272,010.05 | 2,802,785,732.57 | 32.24 |
| 利润总额 | 3,703,179,691.00 | 2,801,035,673.77 | 32.21 |
| 净利润 | 2,783,943,044.13 | 2,104,621,552.04 | 32.28 |
|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25,020,643,825.51 | 18,226,308,179.28 | 37.28 |
| 所有者权益 | 22,468,051,795.40 | 13,853,720,200.42 | 62.18 |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

(二) 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间接持有五矿信托78.002%股权。五矿信托的主要业务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注册资本130.51亿元。2020年五矿信托实现营业收入51.62亿元，同比增长24.19%，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其他收益均较上年实现不同幅度增长所致。2020年五矿信托实现利润总额37.03亿元，同比增长32.21%，主要为本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0年五矿信托实现净利润27.84亿元，同比增长32.28%。

二、外贸租赁2020年度业绩情况

(一)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未经审计） | 2019年（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2,161,209,698.37 | 1,969,101,980.46 | 9.76 |
| 营业利润 | 1,185,286,574.01 | 1,002,196,243.83 | 18.27 |
| 利润总额 | 1,152,934,541.85 | 1,001,845,791.32 | 15.08 |
| 净利润 | 857,515,944.91 | 740,133,195.57 | 15.86 |
|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60,319,192,465.06 | 63,449,754,161.81 | −4.93 |
| 所有者权益 | 10,029,516,075.37 | 9,601,168,610.65 | 4.46 |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

(二) 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五矿资本控股间接持有外贸租赁93.21%股权，外贸租赁属于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51.66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2020年外贸租赁实现营业收入21.61亿元，同比增长9.76%；2020年外贸租赁实现利润总额11.53亿元，同比增长15.08%；累计实现净利润8.58亿元，同比增长15.86%。外贸租赁通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了净利润的同比明显增长。

三、五矿证券2020年度业绩情况

(一)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未经审计） | 2019年（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797,031,214.58 | 1,376,089,931.77 | 30.59 |
| 营业利润 | 605,902,309.20 | 427,789,902.43 | 41.64 |
| 利润总额 | 606,512,671.26 | 421,559,542.02 | 43.87 |
| 净利润 | 454,583,856.64 | 318,602,737.73 | 42.68 |
|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23,218,234,821.71 | 21,796,416,963.04 | 6.52 |
| 所有者权益 | 10,777,568,538.82 | 8,060,864,207.30 | 33.70 |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仅包括五矿证券母公司数据，且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

(二) 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五矿资本控股间接持有五矿证券99.76%股权。五矿证券为全牌照券商，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注册资本97.98亿元。2020年五矿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7.97亿元，同比增长30.59%；2020年五矿证券实现利润总额6.07亿元，同比增长43.87%；累计实现净利润4.55亿元，同比增长42.68%，主要为五矿证券本年承销业务收入和利息收入等增长所致。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28,401,55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3.772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332,761 | 99.9890 | 68,791 | 0.0110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3,879,967 | 99.9445 | 68,791 | 0.0555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